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乐华文化的股东对该公司对接 A 股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故其决定终止与共达电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盛杰民_____

古 群_____

张 宏_____

2017 年 2 月 27 日